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1. 為使所有科學應用的實驗動物，在實驗前後被妥善照護，特依據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動物再應用及安置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校所進行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僅限於生命週期較短之小型動物，如大、小鼠、斑馬魚及其他魚類等，對於犬、貓、猿猴等中大型動物退休、康復、認養、安置等計劃並不適用本原則。
3. 本校師生在實驗程序結束時，應依據動物福祉和對環境的潛在風險，對動物的未來作出最恰當的決定，對於應用後福利受到影響的動物應予以人道處置（euthanasia），如果動物要存活再應用（reuse），則應得到適合其健康狀況的照顧和適應（rehabilitation），對於復原或退休的動物應回歸或安置到合適的棲息地或安養系統（rehabilitation, retire, resettlement），或進入認養家庭居住（rehoming），以滿足個體動物的最大福利。
4. 動物在考慮再應用、轉讓、認養或安置前，應考量下列兩點：
 - (1) 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明確要求實驗動物必須依規定取得，除動物之取得需依規定簽署書面正式文件外，之後再應用、轉讓、認養或安置亦需確認是否逾越原始授權。
 - (2) 基因改造動物因與野生型動物有生理性狀差異，不得開放認養或野放。
5. 由於科學應用的變化、動物受到的疼痛與緊迫的強度、動物的個體差異、實驗的侵入性程度、採血量、測試物質的重複投予、動物年齡、健康狀態、被操作或飼養條件等諸多變數，動物何時應從應用步驟中康復後再應用或其退休的時間點不易明確界定，實驗進行時應依個案動物分別考慮對其福祉的影響來制定上述各項機制。
6.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須由具備相關物種照護經驗的獸醫師確認其生理功能及健康狀態正常，並由本委員會審慎評估其重複使用可能引起之痛苦、時間，以及外界壓力等刺激的應對能力表現後方得使用。若以保護稀有品種動物為理由而再應用，更應審慎評估。
7. 動物再應用的申請應逐案考量及審查，在未得到本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執行使用，且須待動物狀況自先前試驗中恢復後始可開始進行。
8.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 (1) 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之動物。
 - (2) 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是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的改變時。
 - (3) 動物的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9. 對於為了科學應用目的而繁殖、曾經歷任何形式的實驗、飼養在實驗設施內的中大型實驗動物，機構應規劃適當的康復或安置策略，以減輕動物因身體、心理、生理創傷而引起的疼痛或緊迫，機構應為康復中動物提供與實驗室或實驗動物飼養室顯著不同的優良起居、醫療照護和硬體環境，必要時使動物在康復中安養直到自然死亡。
10. 就野生動物而言，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在回到棲息地之前制定康復方案，而對於某些動物，例如綠蠵龜，完整的退休與康復安置計畫可能優於回到原棲息地。
11. 動物轉讓須由所有權人檢附轉讓同意書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若跨機構轉讓則須經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同意。
12. 實驗動物轉讓同意書須同時檢附其醫療紀錄及試驗紀錄，如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雙方均須並向轄區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